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一）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

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并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